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3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84-97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8-103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4-13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5-14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5-146
7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47-150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51-156
9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57-165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66-174
1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75-188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189-190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

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7、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6年1月1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

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6年1月1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越鹏

2016年 1月 1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系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良财女儿配偶的父亲。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单独或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人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人减持时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欢行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良财为王欢行儿子配偶的父亲。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王欢行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良财

郑良财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文君

2025 年 5 月 9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文君

2025 年 5 月 9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古道煦沆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伟玲

张伟玲

202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鲍晓菲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昊

2025年5月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平巍

平巍

2025年 5月 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巍

2025年 5 月 7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琪

2025年 5月 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王雪娟

2025年5月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柳军
万柳军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汤根海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彭学勤

2025年5月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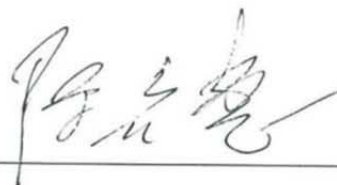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启惠

2025年 4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月琴

201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辰楠
丁辰楠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王毅

王毅

2025年5月6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树蔚

【黄树蔚】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王毅】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温州稻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温州稻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谷民乐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徐旦红】

2025年5月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晓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晓波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朝阳

谭朝阳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张英】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李家行

【李家行】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陶蓉

2015年 5月 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陶蓉

2025年 5月 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陆丽霞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周蕾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陶蓉

2015年5月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慈溪明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慈溪明民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蔡益梦

蔡益梦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波越为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越为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崔晓君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玉华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本《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促成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集团”）、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具体方案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

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依据稳定股价方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1)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承诺：（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5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此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稳定股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在此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稳定股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稳定股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


陈越鹏
陈思思
郑莉
王伟
鲍晓菲
郭成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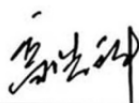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晓霞



高浩科

2025年6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稳定股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

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

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 9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并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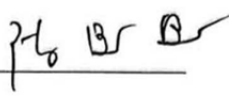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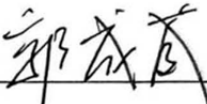

陈越鹏


陈思思


郑莉


王伟


鲍晓菲


郭成威


蔡珊明


胡力明


邵建波

2026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晓霞



高浩科

2026年4月5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欢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良财为王欢行儿子配偶的父亲。本企业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良财

郑良财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文君

2015年 5月 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方文君

2025年 5月 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古道煦泮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伟玲

张伟玲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鲍晓菲

201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昊

张昊

2025年5月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与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与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平巍

2025年 5月 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对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平巍

2025年 5月 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为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黄晟伦

2015年5月7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供应链、产品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需说明的是，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确保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制定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确保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制定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确保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制定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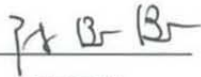
7、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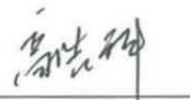

陈越鹏
陈思思
郑莉
王伟
鲍晓菲
郭成威
蔡珊明
胡力明
邵建波

202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晓霞

高浩科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
签字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本公司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4、如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投资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本公司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4、如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投资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本人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1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算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3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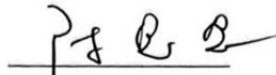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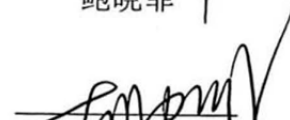

陈越鹏


王伟


蔡珊明


陈思思


鲍晓菲


胡力明


郑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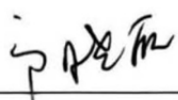

郭成威


邵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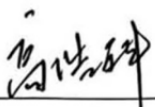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晓霞



高浩科

2016年 4月 5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一、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二、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越鹏

202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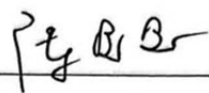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越鹏


陈思思


郑莉


王伟


鲍晓菲


郭成威


蔡珊明


胡力明


邵建波

2026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晓霞



高浩科

2026年 4月 5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 4 月 30 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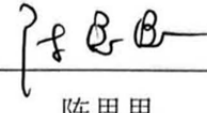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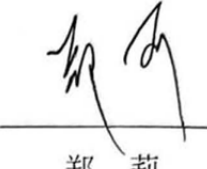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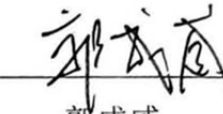

陈越鹏


陈思思


郑莉


王伟


鲍晓菲


郭成威


蔡珊明


胡力明


邵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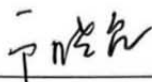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浩科



卢晓霞

2026年4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惠康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 6月 11日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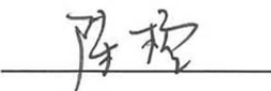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成 威


陈 楹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承诺

就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惠康科技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4月2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的分红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即“在审期间”），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 4 月 30 日